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榮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8日4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劉秀惠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醉便宜便當店」，由未上鎖之前門進入店內後，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竊取收銀機2台(內有新臺幣【下同】2,500元現金)，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劉秀惠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秀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張榮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豐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秀惠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01 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2 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是  
03 被告上開自白內容，經查與卷內之積極證據參核相符，堪以  
04 採認。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05 依法論科。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08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並無種類限制，凡  
09 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器  
10 物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11 尚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12 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案時所持之剪刀1  
13 把，徵之常理，可知係為質地堅硬之金屬物品，則若持之攻  
14 擊人，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  
15 性之兇器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  
16 器竊盜行為甚明。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8 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  
19 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嫌，然查，本件被告案發當時  
20 係從未上鎖之大門進入案發地點便當店乙節，業據被告供述  
21 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照片1張在卷可  
22 稽（見警卷第18頁下方），足認被告並無任何毀越門扇之行  
23 為，此部分之公訴意旨尚有誤解，然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  
24 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本院自  
25 應就檢察官更正後之法條及犯罪事實為審判，而無庸變更起  
26 訴法條，附此敘明。

27 (三)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  
28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29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院毋  
30 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  
31 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  
02 物，且所持之剪刀足以作為兇器使用，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03 法益，已構成嚴重之潛在威脅，影響社會治安，行為實有可  
04 議之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取之收銀機2台及現  
05 金1,500元均已返還予告訴人，其餘損失1,000元部分，亦已  
06 賠償告訴人6,500元，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本院辦理刑事  
07 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告訴人損失已受到填補。再  
08 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暨其如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兼衡其於本院審  
10 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  
11 揭露，詳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3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4 (一)被告於本案竊得之收銀機2台及現金2,500元，屬被告之犯罪  
15 所得，其中之收銀機2台及現金1,500元已返還予告訴人，業  
16 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至其餘犯罪所得1,000元部分，雖未據扣案，然被告已賠償  
18 告訴人6,500元，亦如前述，應已足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求償  
19 權，並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目的，如再將被告此部分  
20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  
21 益，容有過苛之虞。是本院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至被告本案行竊所持用之犯罪工具剪刀1把，為被告在案發  
24 現場所取得，並非被告所有，且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爰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蔡佩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林雅婷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